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 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对股东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戎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000,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9)并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对股东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戎的权益变动进行了披露。

公司近期收到了股东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其一致行动人朱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截止本公告日,其本次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称	,,,,,,,,,,	///////	股)	,,,,,,,,,,,,,,,,,,,,,,,,,,,,,,,,,,,,,,,	(%)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21	50.82	106, 500	0.03
		20201009	54. 99	21,600	0.01
		20201013	56. 798	560, 700	0. 14
共青城		集中竞价合计	_	688, 800	0. 17
新涌泉		20200901	44. 91	1, 046, 500	0. 26
投资合		20200902	45. 28	419, 400	0. 10
伙企业		20200922	46. 05	250, 000	0.06
(有限	大宗交易	20200923	46. 08	2, 000, 000	0. 50
合伙)		20201009	48. 26	460, 000	0. 11
		20201013	50. 42	270, 000	0. 07
		大宗交易合计	_	4, 445, 900	1. 11
	减持合计	_	_	5, 134, 700	1. 28
朱戎	集中竞价交	-	_	0	0
	易	集中竞价合计	_	0	0
	大宗交易	-	_	0	0
		大宗交易合计	_	0	0
	减持合计	-	_	0	0
一致行					
动人减	_	_	_	5, 134, 700	1. 28
持合计					

注:上述比例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有股份	18, 545, 510	4. 64	13, 410, 810	3. 35
共青城新涌泉投 资合伙企业(有	其中: 无限售条 件股份	18, 545, 510	4. 64	13, 410, 810	3. 35
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持有股份	2, 920, 877	0. 73	2, 920, 877	0. 73
朱戎	其中: 无限售条 件股份	2, 920, 877	0.73	2, 920, 877	0. 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一致行动人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 份	21, 466, 387	5. 37	16, 331, 687	4. 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股东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 人朱戎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3、股东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 人朱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4、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戎后续的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共 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戎将按照相 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朱 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